

以案说法

未告知病史,保险公司可拒赔?

临湘法院依法判决保险公司赔偿 27 万余元

通讯员 丁嘉蓉 王庆云

为生活能多一份保障,临湘女子为自己购买了两份保险,理赔时却遭拒赔,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就该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进行开庭审理作出判决。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9年9月,朱某在某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查明血脂异常,肝功能异常,乳腺结节,乳腺增生。朱某哥哥为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业务员,经其介绍,朱某2019年12月通过手机APP在该保险公司投保了1份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20万元;1份医疗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400万元。2021年1月,朱某因右乳肿胀前往医院检查,确诊为浸润性导管癌和乳腺恶性肿瘤,住院治疗15天,在扣除医保赔偿部分后个人实际支付医疗费用共计12万余元。



消费者在理赔时遇阻并不鲜见。

资料图

朱某后向保险公司申报理赔,2021年3月,保险公司以朱某在投保前经体检查明患有乳腺结节,投保时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做出《解约合同及拒赔通知书》,决定解除双方之间的保险合同拒绝理赔。朱某不服,遂向临湘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该案争议焦点有2,一是关于被告解除合同及拒赔的理由是否成立。根据《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投保单(代理人专用)》中保险单健康告知事项第13条:“女性告知:是否怀孕?是否曾患子宫、卵巢等妇科疾病?是否曾有异常出血或下

腹部手术(剖腹产除外),放射性治疗等?若已怀孕,请填写怀孕日期。”可见原告所患“血脂异常,肝功能异常,乳腺结节,乳腺增生”疾病不是原告必须向被告如实告知的事项,因此被告提出的拒赔理由不能成立。

二是被告应如何理赔。在确定被告拒赔理由不成立后,原、被告对原告所患疾病为重大疾病,被告对应在重大疾病保险中赔偿原告20万元无异议,所存争议为医疗保险应如何理赔。该院根据《某保险公司医疗保险条款》第13条:“给付比例为100%,若投保时被保险人享有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但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不再享有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或在理赔申请时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的

60%比例给付。”因此,原告的住院医疗费在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赔偿后的部分按100%理赔,门诊医疗费未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减免,按60%理赔。

法院遂依照《民法典》第496条、第498条、第509条、第577条之规定,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朱某保险理赔款278714.35元;被告依据保险合同豁免保费继续为原告朱某承保重大疾病保险。

【法官提醒】保险合同属于最大诚信合同。司法实践中,基于国情,普通民众的保险知识相对缺乏,对何种既往病史会影响保险人作出承保意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并不清楚,加之保险业务员在推销保险时营销手段不规范等因素,在认定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主观状态时应综合考虑投保人的认知水平、是否主动投保及投保经过等因素综合认定。

大爷醉驾“老爷车”被判刑

通讯员 范瑾瑜 吴伟麟

近日,陈大爷醉酒驾驶一辆4轮电动车被交警部门查获,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依法判处陈大爷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今年5月13日21时许,陈大爷酒后无证驾驶一辆无牌电动4轮车(经鉴定为机动车),行驶至鼎城区灌溪镇富贵路段时,被交警查获,现场经呼气式

酒精测试仪测试,结果为99mg/100ml。后经鉴定中心鉴定,陈大爷血液中乙醇(酒精)浓度为104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随后,检察机关以陈大爷涉嫌危险驾驶罪公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危害公共安全,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0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可以从

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应从重处罚;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刑事追究,应从重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如何判断电动车是否属于机动车?根据《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GB7258-2012)国家标准第3.2条,汽车为由动力驱动的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的车辆,因此电动车产品属于汽车范畴,应纳入机动车管理范畴。

■法律咨询

夫妻间房产赠与能否撤销

周先生:我在婚前答应与前妻林某结婚后赠与其两套房产,在其“施压”下,我与其签订了一份赠与协议。婚后,我如约将约定的一套房产过户给了她,另一套仍然在我名下。但好景不长,我们还是离婚了,请问在诉讼离婚时,我是否可以撤销赠与呢?

律师回复:对于未过户的房产,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1. 双方已经签订了房产赠与合同,赠与合同是行使任意撤销权的基础;2. 赠与的标的物是房产;3. 房产尚未进行转移登记或“加名”的变更登记,赠与人仍是该房产的所有权人;4. 赠与人行使的是房产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而非法定撤销权。民法典第

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法院实践中的判定思路为:认定已经履行的部分有效;对尚未履行的部分,按照民法典第658条的规定处理,如果赠与房产未办理过户登记或者公证手续,赠与人可以行使撤销权,对尚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因此,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之间赠与房产时,赠与合同未经过公证的情形下,赠与人在产权变更登记之前可以行使任意撤销权;如果赠与合同经过了公证,则赠与人不享有任意撤销权。建议及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如果无法及时变更,先对赠与合同进行公证。

离职补偿的“N”是什么?

不同的赔偿标准。

作为最为常见的补偿金计算方式,除了协商解除,N+1只有3种情形:分别是医疗期满不能工作、不胜任工作、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这3种情形属于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提前30日通知员工单方解除,就需要支付N+1。如果提前30日通知,则只需要支付N。但用人单位依据这3种情形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如果操作不当,很有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解除。

这就会涉及到第3个计算标准——2N。不过,2N的前提

是认定企业解除劳动合同违法,往往需要员工申请劳动仲裁进行主张。

N究竟是什么?袁亚洋介绍,N相当于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经济性裁员、劳动合同期满、劳动者开始领养老金等情形适用N的赔偿标准。根据法律规定,工作年限不满半年的,按照0.5计算,满半年的,按照1计算。举个例子,如果员工在职时间刚刚满1年6个月,则N应该按照2计算。袁亚洋强调,N的计算标准是员工的税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据央视网

年休假停工留薪期后还能补休吗

李女士:按照我所在公司的规章制度,员工当年度未使用的年休假可以在次年继续使用,故今年1月,我向公司申请使用2021年度的年休假5天。但公司以我2021年因工伤休了4个月为由不予批准,并称我工伤所休的4个月假期属于停工留薪期,不另支付年休假的工资。我能要求休去年的年假吗?

律师回复:根据《职工带薪

年休假条例》第4条规定,职工有5种情形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而停工留薪期并未列入不能享受年休假的排除情形。《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6条规定,职工依法享受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等国家规定的假期以及因工伤停工留薪期间不计为年休假假期。该规定进一步明确工伤员工享受了停工留薪期依然可以享受带薪年休假。